

轨道交通运载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学业奖学金
学生工作附加分认定细则
(2026 年修订)

一、总则

学生工作分包括三部分内容：学生任职加分、社会活动加分和学工组组织的学生活动分。学生工作分上限为2 分，其中社会活动加学工组组织的学生活动加分之和上限为 1 分，学工组组织的学生活动分上限为0.5 分。

二、学生任职加分

学生任职累计最高分值为 1.5 分。

1. 研会干部

(1) 研会学生干部加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：

研会工作加分=单项学生工作标准分×工作表现权重

(2) 研会工作单项学生工作标准分如表 1-1所示。

(3) 实验室研会干部工作表现权重认定由述职答辩决定，述职答辩由学工组老师打分；校研会干部表现由校团委出示认定。研会干事、成员工作表现权重由研会部长鉴定。研会干部、研会干事工作表现权重认定如表 1-2 所示。

表 1-1 研会工作单项学生工作标准分

职位	分值
校、实验室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	1.25
研究生会部长、副部长	0.9
干事	0.6

表 1-2 研会干部、干事、成员工作表现权重认定

工作表现	等级	权重
主动挖掘工作、工作出色、效率高、工作成绩突出。	A	1
工作主动、工作能力强、工作成绩较好。	B	0.8
能按时完成工作、工作能力一般、工作成绩一般。	C	0.6
工作不够积极、工作能力较弱、工作成绩较差。	D	0.3
工作推脱、拖沓、工作能力差、工作成绩差。	E	0

2. 班委干部

班委干部具体计算方法如下：

班委干部工作加分=单项学生工作标准分×[(干部工作表现权重+班级工作表现权重) / 2]

(1) 单项学生工作标准分：根据每个人职务的不同确定工作等级分值，见表 3-1

(2) 干部工作表现权重：由学工组老师为各个班级的班委干部工作表现打等级，具体权重见表 2-2。

(3) 班级工作表现权重：由各班同学对本班班委工作表现进行认定，具体权重见 2-2。

表 2-1 班委单项学生工作标准分

职位	分值
班长、党支部（副）书记	1
学习委员、团支书、党支委	0.8
生心委员、安全委员、文体委员	0.5

表 2-2 干部、班级工作表现权重认定

工作表现	等级	权重
班干部工作出色、班级凝聚力强、班级建设成果显著。	A	1
班干部工作主动、班级凝聚力强、班级建设成果较好。	B	0.8
班干部能按时完成工作、工作能力一般、班级建设成果一般。	C	0.6
班干部工作不够积极、班级凝聚力较弱、班级建设成果较差。	D	0.3
班干部工作推脱、拖沓、班级凝聚力差、班级建设成果差。	E	0

3. 学生担任多个职务

学生干部部分=前2 项计算的分值中较高的作为基准分值×加权系数

注：同时担任多个职务的计算基准分取较高的基准项。

表 3-1 多职务加权系数

序号	职务一	职务二	加权系数
1	主席团成员	班长、党支书	1.2
2	主席团成员	团支书、党支委、其他班委	1.15
3	部长、副部长	班长、党支书	1.15
4	部长、副部长	团支书、党支委、其他班委	1.1

4. 讲解团

(1) 讲解团学生加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：

讲解团工作加分=单项学生工作标准分×工作表现权重

(2) 讲解团工作单项学生工作标准分如表 4-1 所示。

表 4-1 实验室讲解团工作单项学生工作标准分

职位	分值
科普讲解团副团长	1.25
科普讲解团成员	0.6

(3) 实验室讲解团副团长、成员工作表现权重认定由指导老师认定。讲解团副团长、团员工作表现权重认定如表 4-2 所示。

表 4-2 讲解团副团长、成员工作表现权重认定

工作表现	等级	权重
主动挖掘工作、工作出色、效率高、工作成绩突出。	A	1
工作主动、工作能力强、工作成绩较好。	B	0.8
能按时完成工作、工作能力一般、工作成绩一般。	C	0.6
工作不够积极、工作能力较弱、工作成绩较差。	D	0.3
工作推脱、拖沓、工作能力差、工作成绩差。	E	0

(4) 实验室讲解团副团长若同时担任多个职务按照较高的作为基准分值×加权系数，讲解团成员不作加权处理，具体权重见4-3。

表 4-3 多职务加权系数

序号	职务一	职务二	加权系数
----	-----	-----	------

1	讲解团副团长	班长、党支书	1.2
2	讲解团副团长	团支书、党支委、其他班委	1.15

5. 工作间负责人加分

(1) 工作间负责人学生加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：

工作间负责人工作加分=单项学生工作标准分（0.6分）×工作表现权重

工作间负责人的工作表现权重认定由指导老师认定，并不与其他学生任职叠加分数，若有其他任职，取最高分。

(2) 工作间负责人表现权重认定如表5-1

表 5-1 工作间负责人工作表现权重认定

工作表现	等级	权重
工作出色、效率高、工作成绩突出。	A	1
工作不够积极、工作成绩一般。	B	0.6
工作推脱、拖沓、工作能力差、工作成绩差。	C	0

三、社会活动加分

社会活动加分：除专业学科竞赛以外比赛加分，比如实验室/学校/省/国家组织的文艺比赛、体育竞赛等获奖加分。

1. 鼓励参与“挑战杯”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竞赛加分

年度参与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队伍每名成员加0.1分，若获奖则根据《轨道交通运载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“研究生学业奖学金”评选实施细则》在参与加分的基础上进行加分。

2. 参加文艺比赛、体育竞赛获奖加分

参加社会活动获奖加分标准见表6-1。表中文艺体育竞赛加分为单人参与加分标准，对于集体获奖项目（非个人），在相应等级内乘以50%的权重系数。

表 6-1 参加文艺比赛、体育竞赛获奖加分

获奖级别	获奖等级			
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其他
国家级	2分	1.6分	1.2分	0.8分

省部级	1.5 分	1 分	0.8 分	0.6 分
校（市）级	0.5 分	0.3 分	0.2 分	0.1 分

四、学工组组织的学生活动分（上限 0.5 分）

参加学工组组织并承诺加分的学术活动或其他活动，学工组将根据具体事宜进行加分；学工组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，无故不参加 1 次，扣 0.05 分，上限可以扣 0.5 分。

注：本项涉及的活动以每年学工组出示《学生工作组组织的学术活动和其他活动》为准。

五、学生违纪扣分

年度凡受到学院通报批评处理的，给予扣分 1 分处理；年度凡被学校或实验室检查发现使用违章电器 1 次，给予扣分 1 分处理。

六、本办法由实验室学工组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